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法函〔2023〕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聘请山西省教育厅 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，按照省教育厅法律顾问遴选工作方案，经公开遴选、评审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，决定聘请杨建华、郭相宏、白国华等3名法学专家（律师）和山西和胜律师事务所、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2家律师事务所为山西省教育厅法律顾问，聘期3年。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3年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